

外国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语》(243) 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法语》作为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外语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对法语语言的运用能力。

二、考试性质与范围

本考试是一种测试应试者单项和综合语言能力的尺度参照性水平考试。考试范围包括考生应具备的法语语法、词汇、阅读、翻译与写作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三、考试基本要求

1. 掌握词汇 3500 个左右;
2. 掌握法语基本语法;
3. 具有基本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

四、考试形式

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单项技能测试与综合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法,特别强调考生的阅读理解能力。

五、考试内容:

本考试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阅读理解、词汇语法、翻译、写作,总分为 100 分。

第一部分: 阅读 (40%)

共四篇文章 20 题,目的是考核学生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能力和

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选题原则：

1. 题材广泛，可以是人物传记、社会、文化、日常生活及科普知识等；
2. 题材多样，可以是叙述文、说明文、议论文；
3. 文章语言难度适中。

第二部分：语法和词汇（35%）

共两大题：第一大题为选择题，共 25 小题（25%）；第二大题为完形填空，共 10 小题（10%）。目的是考核学生运用语法、词汇和短语的能力。

第三部分：翻译（15%）

翻译为法译汉，旨在测试考生理解和翻译的能力。要求译文忠实原文，无明显误译、漏译；译文通顺，用词正确，表达基本无误。

第四部分：作文（10%）

要求考生能在规定时间之内围绕日常主题写出 100 字左右的法语短文，文章能正确表达思想，内容贯通，无重大语法错误。目的是测试考生法语书面表达能力。

参考书目：

《简明法语教程》(上、下册) 孙辉主编，商务印书馆，2019 年 12 月